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9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黃子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10月1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81元，利息3,093元，

01 合計113,07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4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
05 帳單交易明細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08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09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7 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陳怡如

2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9 合 計	1,760元	